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羅秀慧
電話：02-7736-5605
電子信箱：grace3280@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10039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線上操作說明研習會實施計畫
(A09000000E_111003969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系統線上操作說明研習會實施計畫(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員)」，請貴局(府、署)轉知轄屬教育實習機構報名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1年4月18日師培字第1111000201號函辦理。
- 二、為加深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員使用旨揭平臺系統操作流程及功能之熟悉度，本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旨揭研習如下：
 - (一)參加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等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員。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次研習採線上辦理，各場次連結網址詳如實施計畫，請於線上進行簽到及簽退，全程參與將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辦理場次及時間如下：

花府 111/04/22



- 1、第1場：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
- 2、第2場：111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
- 3、第3場：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
- 4、第4場：1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
- 5、第5場：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

(三)報名方式：請於1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1.inservice.edu.tw>) 擇一場次完成線上報名(每場上限200名)，如無資訊網之帳號，請將實習機構名稱、姓名、單位、聯絡方式及身分證字號(核發研習時數用)等，以電子郵件寄至 stella1220@cc.ncue.edu.tw信箱報名。

(四)研習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承辦人員莊宛蓁小姐或洪瑜鎂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轉分機1159或1155。

三、另請惠予核給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